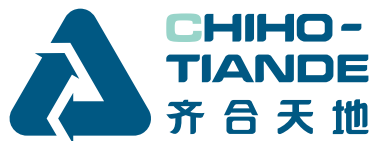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採納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套新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套新政策，以更好地反映及重申本集團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現有業務規定。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套新政策，以更好地反映及重申本集團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現有業務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出售再生金屬產品產生收益，而再生金屬產品乃由本集團加工自混合廢金屬。因此，本集團溢利由再生金屬產品售價與本集團進口混合廢金屬成本及相關回收及加工成本之間的差價組成。混合廢金屬定價一般遵循既有交易所所報精煉金屬定價的波動。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售價亦參考該報價而釐定。因此，商品價格波動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之一，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採購混合廢金屬與其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之間三至四個月中任何商品價格異常劇烈波動將影響該期間本集團經營的溢利／虧損；及
- (ii) 全球商品價格的任何意外急劇下跌可能將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降低至低於其已付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從本集團溢利中撇減其存貨價值。

作為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按不同原因購買及出售金屬期貨，包括(i)抵銷再生金屬價格的波動，特別是在現貨與期貨價格之間有巨大差價時，(ii)為其營運提供資金，(iii)以適當成本維持／增加其存貨及(iv)以適當成本減少其存貨。

買賣期貨的首要原則為不使用該等期貨作投機買賣活動。

為確保不濫用期貨合約，本公司已制定對沖政策(「對沖政策」)，制衡管理層買賣期貨合約的權力。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細微修訂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對沖政策並無重大修改。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三年年報中報告，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董事會發現於相關時間若干不完全符合對沖政策之行為。這主要原因是因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目前經已發現的若干缺陷，現有對沖政策未能應對過去兩年經歷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

經全面審閱內部監控、對沖政策及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政策及常規後，董事會現已採納一套新政策，令董事會相信可更好地反映現有業務規定。該新政策取代對沖政策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tiande.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